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栾依峥，198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先后担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员、经理、副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弘毅投资健康产业部投资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先后担任高瓴资本医疗组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汇瑞资本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

认可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栾依峥	6	6	3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本人共计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均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1	1

### （三）实际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加强沟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拟接受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上述议案时均投了同意票，经核查，本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简历及任职资格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作为独立董事，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七）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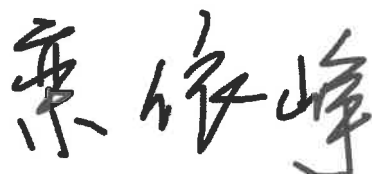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  
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